《洛浦县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 意见稿）》起草背景的说明

1. 起草必要性

 为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，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合理调控停车需求，促进停车设施建设，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规〔2022〕14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和田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和发改物价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制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。

2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规〔2022〕14号）。

3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实施办法。

4.《关于规范和田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和发改物价〔2023〕6号）。

1. 起草过程

1.2023年10月26日，洛浦县发改委会议通过《洛浦县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 意见稿）》。

2.2023年10月29日-11月6日，征求县直及部分乡镇17个行政事业单位意见，17个行政事业单位对《洛浦县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 意见稿）》均无意见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洛浦县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 意见稿）》共有正文、附件1：洛浦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（样式）；附件2：洛浦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备案表。

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1月7日